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通字〔2025〕53号

南开大学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 本科生选课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位同学：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选课工作即将开始，根据《南开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南发字〔2024〕62号），现将选课的主要流程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操作说明

（一）选课全部采用网络选课方式，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eamis.nankai.edu.cn>，账号密码与南开大学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相同。选课期间，校外网络可直接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无需通过VPN（WEBVPN、SSL VPN）访问，建议使用电脑通过谷歌或火狐浏览器登录系统。

（二）学生应妥善保管选课账号、密码，不能告知他人，更

不能委托他人代为选课，因委托他人选课出现的选课错误，责任自负。

（三）每门课程对应的选课序号为四位数字，填入选课序号后点“选（退）课”。

（四）选课手册中“选课名额”指培养方案内修读人数，包括辅修、重修；“跨专业名额”指开放的跨专业选课名额。

二、选课流程

选课分为预选、正选、补退选、必修课补登和期中退课五个阶段。

（一）预选

预选是对课程进行初步选择，可执行选课、退课操作。

为引导学生在预选阶段合理选择教学班，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通识必修课预选人数上限为选课名额的 110%。建议学生使用“代理补选”（筛选落选后系统自动补选到同一课程还有名额的其他教学班中）功能。专业课和通识选修课预选人数不限制。预选阶段，通识必修课在统一安排的教学班范围内选择。

在预选结束后，系统将根据选课名额、筛选规则对选课数据进行筛选，并在正选前公布筛选结果。

（二）正选

学生对预选结果进行确认和调整，可执行选课、退课操作。正选实行放课制，每天 13 点放出退选的选课名额。正选分为正选第一阶段和正选第二阶段。

正选第一阶段，通识必修课在统一安排的教学班范围内选择，专业课和通识选修课可在所有教学班范围内选择。

正选第二阶段，通识必修课、专业课和通识选修课均可在所有教学班范围内选择。

（三）补退选

学生根据正选结果试听课程，并根据试听情况对所选课程进行调整，可执行选课、退课操作。

（四）必修课补登

为高年级（大三、大四、延期毕业）的学生补登漏选的必修课，不办理退课。凡需办理必修课补登的同学需提交纸质补登申请，经开课单位、任课教师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教务部办理。

（五）期中退课

学生所选开课周期在 10 周（不含）以上或第 10 周之后开课的课程、以及允许期中退课的课程，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课程学习的，可于此阶段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执行退课操作，但不可选课。该阶段所退课程在学生成绩单成绩记载为“W”（Withdrawn，退课），不计入学分绩。

在系统选课界面、“我的”-“我的课表”中可以查询课程是否允许期中退课，请在选课时注意查看。

三、时间安排

时间（2025 年）	年级	选课阶段
8 月 29 日 10:00-15:00	2021-2024	预选
9 月 4 日 10:00-15:00	2021-2024	正选第一阶段

9月5日 10:00-15:00	2021-2024	正选第二阶段
9月8日 10:00-9月16日 12:00	2021-2024	补退选
9月19日 11:00-15:00	2025	预选
9月22日 11:00-15:00	2025	正选第一阶段
9月23日 11:00-15:00	2025	正选第二阶段
		补退选
10月9日 10:00-10月10日 12:00	全校	(大学物理实验 CPTD0005、 CPTD0007 不参与补退选)
10月13日 10:00-10月17日 12:00	全校	必修课补登
11月3日 10:00-11月7日 12:00	全校	期中退课

四、跨专业选课

(一) 预选、正选期间，可通过“跨专业名额”进行跨专业选课。

(二) 补退选期间，跨专业选课不再受“跨专业名额”的限制，未达到“选课名额”上限的课程均可选课。

五、微专业与辅修选课

(一) 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供“本科”“微专业”“辅修”三个选课界面，微专业选课需从“微专业”界面选课，辅修选课需从“辅修”界面选课。微专业、辅修选课时请注意不要错选主修跨专业选课名额。

(二) 所选主修、微专业、辅修的课程均不允许时间冲突。

六、重修

(一) 学校实行重修制度。凡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如要取得该课程学分，均应重修。

(二) 通识必修课跨年级重修的，在正选第二阶段、补退选

阶段进行重修选课。

（三）在正选第二阶段和补退选阶段，开放“重修选课”专用通道。课程代码未发生变化的重修课程可从“重修选课”专用通道选课；课程代码发生变化的重修课程从正常通道选课，在选课后可按规定流程进行课程替代。

（四）当重修课程与学期正常学习的课程发生冲突时，可以重修选课，但须提交自修申请，未办理自修而影响到期末成绩，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七、自修

学生可以申请自修课程，完成教师规定的作业、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参加教师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各种考核，经考核合格，可取得该课程学分。

（一）申请条件

1.在课程时间冲突的情况下，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以免听自修的方式修读课程：

（1）自修课程为辅修专业课程；

（2）四年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的五年级）学生为满足毕业条件必须取得学分的课程；

（3）重修或缓修的课程；

（4）学生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在3.7（含）以上。

2.在课程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学生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

点（GPA）在 3.7（含）以上，可申请自修。

3.校际交流的学生在交流期间可申请自修。

（二）申请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0:00 至 9 月 16 日 12:00，
10 月 9 日 10:00 至 10 月 10 日 12:00。

（三）办理流程：学生提交申请（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我的--自修申请），经任课教师、开课单位同意后提交至教务部批准。

（四）学生在提交自修申请后请及时向任课教师和开课单位的教学办公室说明情况，请老师在系统中进行审核。

（五）每位学生每学期自修课程一般不得超过 1 门。

（六）时间冲突的课程请先在选课界面选择一门课程，再申请另一门课程自修。

八、其他说明

（一）选课一般按照先选通识必修课、其次选专业必修课、最后选专业选修课和通识选修课的顺序进行。

（二）每学期选课的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32 学分（不包括辅修课程）。学院可以在此前提下，依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学生每学期选课总量的学分上限。

（三）已离校结业的学生，选课时请到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进行代理选课。

九、注意事项

（一）选课开始之前，请同学们及时关注是否已缴纳完之前所有学期的学费。没有缴纳的同学应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缴纳

学费，否则将无法选课。

（二）学生必须参加预选和正选。班级课表、专业课表已有的课程为学校建议课程安排，不作为学生已经选中课程的依据，学生必须进入系统选课。如未参加预选，通识必修课、专业课有可能选不上。如退掉正常的通识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再进行选择时可能选不上。

所有课程必须自己选课。在选课期间，无论是否选课必须登录系统查看自己的选课情况，进行调整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三）补退选阶段，必须登录系统查看确认选课情况。

（四）跨年级、跨专业选修课程必须咨询班导师，避免盲目选课。

（五）认真看清开课在八里台校区还是津南校区，避免出现跨两校区选课，影响个人学习安排。

（六）对于利用其他软件进行选课及因私下交易课程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一经核实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该生加入选课黑名单中，不能选课。

（七）选课相关问题，可拨打电话 022-61138941（预选、正选期间）、022-85358600 或咨询所在学院和开课单位的教学办公室。

附件：开课单位教学办公室联系电话



